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HU BEI DAGANG LAW FIRM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26 号德成中心裙楼 4 层 邮编: 430061

电话/Tel: +86 027 8783 8885 传真/Fax: +86 027 8783 8885

网址/Website: <http://www.dglawfirm.cn>

2021 年 4 月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5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7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7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	7
三、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8
四、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后续事项.....	8
五、结论意见.....	9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湖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的委托，作为长源电力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并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本次交易的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正式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要求长源电力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身及其股东、管理层及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源电力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上市公司、发行人、长源电力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源发展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湖北电力	指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竹溪水电	指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青山热电	指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汉川发电	指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恩施水电	指	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鄂坪水电厂	指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鄂坪水电厂
松木坪管理处	指	国电松木坪电厂管理处
广润水电	指	国电广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电热电	指	青山热电前身，湖北华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恩施富源	指	恩施水电前身，恩施富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减值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
本所	指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	指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承办律师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变更为上市公司的日期，或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
股份发行完成日	指	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发行，并在股份登记机构依法将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9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552号《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24359号《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正文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长源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612,161.04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上述评估价值 612,161.04 万元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确定其中交易作价的 85% 即 520,336.88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 15% 即 91,824.16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32,485,224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91,824.16	91,824.16
2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0	27,168.84
3	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1,007.00	1,007.00
合计		123,831.16	120,000.00

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虽获批准实施但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的资产总额、资金净额和营业收入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净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上市公司	974,365.92	416,961.17	736,610.74
标的资产	1,207,262.06	474,777.32	582,122.10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 交易金额孰高	1,207,262.06	612,161.04	-
财务指标占比	123.90%	146.81%	79.03%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长源电力 37.39% 的股份，为长源电力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为本次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下述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5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 2020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组草案相关的议案。

3. 2021年1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组草案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于2020年5月18日与长源电力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于2020年12月与长源电力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针对本次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

1. 2020年12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27GIWB2020027）。

2. 2021年1月8日，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8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批准。

3. 2021年1月11日,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2号)。

4. 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8号),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予以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北电力100.00%股权。根据湖北电力向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申请文件及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5879852319的《营业执照》,湖北电力100.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现持有湖北电力100.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长源电力名下,长源电力现持有湖北电力100.00%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一)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二)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长源电力名下，长源电力现持有湖北电力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刘敏
刘敏

经办律师： 黄琼
黄琼

徐金雯
徐金雯

2021年4月6日